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以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经营合作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光宁、郭凌勇、谢伟、郭瑾、许继莉、张延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并同意提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并同意提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并同意提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局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议事规则》。

并同意提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并同意提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局下设机构工作细则＞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下设机构工作细则》。

7、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并同意提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并同意提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以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光宁、郭凌勇、谢伟、郭瑾、许继莉、张延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并同意提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1、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12、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四年一月九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及相关公司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局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局下设机构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以及于同日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因公司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9,000 股，及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635,000,0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2,117,161,116 股变更为 2,752,152,116 股，注册资本由 2,117,161,116 元变更为 2,752,152,116 元。同时，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 公司已经依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经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粤体改[1994]140 号文确认。公司已经依法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	第二条 …… 公司已经依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经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粤体改[1994]140 号文确认。公司已经依法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192566618XC。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拾壹亿壹仟柒佰壹拾陆万壹仟壹佰壹拾陆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拾柒亿伍仟贰佰壹拾伍万贰仟壹佰壹拾陆元。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117,161,116 股。 ……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752,152,116 股。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根据法律、法规、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要求与程序，可以回购本公司的股票： （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而注销股份；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而要求公司回购其股票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而注销股份；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七条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
第三十一条 …… 董事、监事、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六个月内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 董事、监事、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一种类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董事局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董事局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局在三十日内执行。董事局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局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董事局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董事局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局在三十日内执行。董事局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局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有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变动及披露事项，本章程没有规定的，适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的相关制度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 …… 任何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的股份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书面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股票。 任何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的股份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或以上时，其所持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5%，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的股票。 ……	第四十一条 …… 任何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的股份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书面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股票，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任何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的股份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或以上时，其所持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5%，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3 个工作日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的股票，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
第四十三条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三条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第四十四条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四条 ……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局，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局，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八十条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八十条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八十一条 …… 董事局、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征集人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局、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征集人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五条 …… （一）提名方式： 1、董事局、监事会提名。董事局有权提名董事、监事的候选人；董事局、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时，上届董事局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上届监事会有权提名监事候选人。 …… （二）提名程序： …… 3、公司董事局、监事会、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须符合本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局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三）……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时，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	第八十五条 …… （一）提名方式： 1、董事局、监事会提名。董事局有权提名董事、监事的候选人；董事局、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时，上届董事局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上届监事会有权提名监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 ……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二）提名程序： …… 3、公司董事局、监事会、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须符合本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局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三）……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或公司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三年； ……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第一百条 …… 若在董事任期届满前罢免、更换董事的，提议更换改选董事的提案人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罢免、更换董事的理由。在董事任期届满前罢免、更换董事的，每年所罢免、更换的人数不得超过董事局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且须得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因罢免、更换董事而需选举接任董事的，参照本章程关于董事换届选举的程序办理，但接任董事的选举须得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由于董事死亡、主动提出辞职或根据法律规定丧失董事资格导致更换、选举接任董事的则不受上述人数与表决权要求的限制。接任董事的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局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条 …… 若在董事任期届满前罢免、更换董事的，提议更换改选董事的提案人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罢免、更换董事的理由。在董事任期届满前罢免、更换董事的，每年所罢免、更换的人数不得超过董事局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且须得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因罢免、更换董事而需选举接任董事的，参照本章程关于董事换届选举的程序办理，但接任董事的选举须得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由于董事死亡、主动提出辞职或根据法律规定丧失董事资格导致更换、选举接任董事的则不受上述人数与表决权要求的限制。接任董事的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局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八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局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	第一百〇八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局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局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它职务，并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它职务，并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局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它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它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3 家境内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一百一十七条……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其它履行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它条件。	第一百一十七条 ……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它条件。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局。董事局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以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一）公司董事局、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局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三）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局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局的书面意见。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局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四）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五）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局会议的，由董事局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做出公开的声明。 （六）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局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局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一）公司董事局、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前述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局应当按照规定披露上述内容。 （三）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四）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局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局的书面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依照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审慎判断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并有权提出异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如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五）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六）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局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局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上市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独立董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局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七）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局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局或者董事局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章程或者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的权利 （一）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可以行使《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局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局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局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局；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二）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其中，独立董事认为需要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的权利 （一）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1、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2、向董事局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3、提议召开董事局会议； 4、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5、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独立董事行使第（一）项第 1 目至第 3 目所列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三）独立董事行使第（一）项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如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具体情况和理由予以披露。
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局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且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一）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局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三）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局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局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二十二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局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书面向董事局提出延期召开董事局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局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二）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董事局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局秘书应当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局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者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六）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局秘书处、董事局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公司可以在董事局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二）董事局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局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四）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局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六）公司可以建立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